

實踐大學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105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ACO 大學英文(4)	2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28 學分	
	JJ6 國文(2)	2	2	JK4 體育(3)	0		215 生活藝術	1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Y 服務學習(2)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註3：大學英文(1)(2)(3)(4)採學期擋修制度，須依序修習及格；另大學英文(3)(4)為職場英語文應用課程，如「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及「商務英語溝通」。																	
院核心課程	273 管理學	2					MB2 企業倫理		2							61 學分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系必修課程	程式設計原理(一)	2		776 資料結構	3		PIA 資通產業講座		2	H02 專題(三)	2						
	計算機概論	2		782 作業系統		3	187 專題(一)	2		PJ0 專題展演與競賽	2						
	網路通訊概論		2	783 計算機組織	3		PK0 資通安全		3								
	223 微積分	3		P15 資訊網路	3		189 專題(二)	2									
	P1B 數位設計		3	PL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A51 資訊專案管理	3									
	P3D 網頁設計		3	741 資料庫管理		3	PIV 資料庫實作	3									
	程式設計原理(二)		2														
	資訊創新應用-創意發想		2														
	必修合計	17	16	必修合計	12	11	必修合計	11	9	必修合計	2	2					
一般選修	751 多媒體概論	2		P3R 網路服務與應用	3		P29 Linux/Unix	3		P3E 網路建構實作	3						
	PZD 圖形化程式設計	2		P43 機率與統計	3					PQ3 網路管理	3						
	PC4 線性代數		3	進階動態網頁設計	3					資通產業實習	3						
	PZ7 數位視訊製作實務		3							資通專業實習	3						
	P31 視覺化手機APP設計		3														
	系選修課程				視覺科學	3		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3		數位匯流終端技術應用	3					
				互動科技與數位學習		3	影像處理與編碼技術	3		媒體互動技術與應用	3						
				P2A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使用者經驗與人機介面設計	3									
							互動裝置設計	3									
							體感互動技術與應用	3									
							網站伺服器管理*	3									
物聯網創新應用模組					物聯網概論	3		APP程式設計*	3		情境感知服務系統實作	3					
				PV9 嵌入式系統		3	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	3		雲端服務系統實作	3						
				PL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		3	情境感知服務	3									
							行動平台程式設計實務	3									
							P3P 雲端運算	3									
						PG3 網路程式設計*	3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選修38學分)。
- 2、本系設置創意互動媒體和物聯網創新應用兩個特色模組，最低畢業選修38學分中必須有本系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且至少18學分在同一個特色模組中。
- 3、在特色模組中，標示*號的課程為模組必修課程。
- 4、各模組若因故無法順利開課導致學生無法完成某一模組時，得由系主任視個別情形，指定其他課程取代。
- 5、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6、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 7、院核心課程屬必修課程。
- 8、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選修38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